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b>HK-1701013</b>
投诉人:	美蓓亚三美株式会社
被投诉人:	<b>Shen Zhen Shi Mei Bei Ya Si Ke Ji You Xian Gong Si</b>
争议域名:	<b>&lt;minebeas.com&gt;</b>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美蓓亚三美株式会社, 地址为日本长野县北佐久郡御代田町大字御代田 4106 番地 73。投诉人代理人为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 555 号 B 座 28 楼。

被投诉人为 Shen Zhen Shi Mei Bei Ya Si Ke Ji You Xian Gong Si, 是争议域名 <minebeas.com>的注册人, 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新和大道 38 号坤宏大厦 310 室。

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注册。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香港秘书处”) 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 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在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注册商在 2017 年 8 月 14 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本案程序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正式开始。同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投诉书及附件, 并同时抄送 ICANN 和注册商。最终香港秘书处在规定

答辩时间 2017 年 9 月 10 日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17 年 9 月 12 日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17 年 9 月 13 日，香港秘书处向林乐夫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17 年 9 月 18 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林乐夫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已经在全球多个国家注册了包括“Minebea”文字的商标。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商标信息罗列如下

第 7 类第 729816 号“MINEBEA”商标，指定的商品包括机床、铸造制品(机器部件)、风扇马达、马达及发电机包括步进马达、同步马达、交流马达或直流马达, 交流发电机、直流发电机、起动机、非陆上车辆用离合器、包括电磁离合器、电磁闸、轴承(机器部件)、包括球轴承、杆端轴承、轴颈轴承、滚珠轴承、联轴器、机器元件(非陆上车辆用)、铸模(机器部件)、金属产品的金属模(机器部件)、(引擎和发动机)轴流风扇。

第 7 类第 10541111 号“Minebea Passion to Exceed Precision”商标，指定的商品包括滚珠轴承、轴承(机器零件)、传动轴轴承、非陆地车辆变速箱、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轴颈(机器部件)、马达和引擎起动机、非陆地车辆电力驱动发动机、非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非陆地车辆用引擎、交流发电机、直流发电机、非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鼓风机、轴流式鼓风机、刀具(机器零件)、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铸金属制品用铸模(机器部件)。

第 7 类第 3541515 号“Minebea 及图”商标，指定的商品包括小滚珠轴承、液压轴承、机床用轴承、枢轴机件、磁带卷动轴、滑轮用轴承、磁力离合器、磁力制动器(非陆地车辆用)、电磁阀、电扇马达、鼓风机、步进式马达、轴式马达、直流电无刷马达、旋转部件、滚珠轴承用滚珠。

第 7 类第 1171458 号“美蓓亚”商标，指定的商品包括机床, 铸模(机器零件), 包括: 压铸模、轴式鼓风机、扇式马达、马达、发电机、步进式马达、同步马达、交流发电机、步进式马达、同步马达、交流发电机、直流发动机、电磁离合器、电动离合器闸瓦(工作自动设备部件)、马达磁心、定子(马达部件)、轴承(机器部件)包括: 球形轴承(机器部件)、杆状轴承(机器部件)、轴颈轴承(机器部件)、球式轴承(机器部件)、轴联轴器。

被投诉人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注册争议域名。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的主张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投诉人主张美蓓亚三美株式会社由贝沼由久(Kainuma Yoshihisa) 创建于 1951 年，是一家历史悠久、规模较大的全球性轴承及马达产品的制造厂商。投诉人由美蓓亚株式会社和

三美电机合并而成，融合了美蓓亚的超精密机械加工技术和三美电机的电子技术。投诉人以滚珠轴承、飞机用杆端轴承及关节轴承和精密机械组件等产品的机械加工品事业为原点，开拓了电机、背光模组和传感装置等电子产品事业的新领域，合并之后，随着三美电机的半导体产品、光学元件、结构零件、高频零件和电源零件等产品的加入，进一步扩大了投诉人的事业版图。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在日本、泰国、中国、菲律宾等亚洲国家、欧洲及美洲建立了制造、营销网点，在全国拥有超过 10 万员工，投诉人最早在 1994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设立了上海美蓓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从事轴承、马达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在投诉人的产品中，以外径 22mm 以下的微型滚珠轴承为首，飞机用杆端轴承及关节轴承、主轴电机用精密机械组件、薄型 LED 背光板、锂离子充电电池用保护 IC 等产品的世界市场份额均占行业第一。

投诉人已经在全球多个国家注册了包括“Minebea”文字的商标，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包括第 7 类第 729816 号“MINEBEA”商标，第 7 类第 10541111 号“Minebea Passion to Exceed Precision”商标和第 7 类第 3541515 号“Minebea 及图”商标。前述三件商标的注册人为“美蓓亚株式会社”，由于“美蓓亚株式会社”近期更名为“美蓓亚三美株式会社”，原商标注册人已向中国商标局提交了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申请。综上所述，投诉人依法享有对“MINEBEA”的商标权。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的主体部分“minebeas”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minebea”比较，仅多了一个字母“s”，差别细微，发音近似。被投诉人在其官网和产品中使用的英文商业标识“Minebeas”和中文商业标识“美蓓亚斯”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Minebeas”和“美蓓亚”在呼叫、组成元素、整体外观上高度近似。同时，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均属于同业竞争者，主营产品均为步进电机、步进马达商品。若二者共存于市场，极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缺乏合法权利和法律依据。根据中国《商标法》及相关规定，被投诉人使用“Minebeas”商业标识的行为，属于侵犯投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之行为，该涉及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并不能推定其对“Minebeas”及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

投诉人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向被投诉人注册地的深圳市宝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市场监督管理所提交了查处请求书，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市场监督管理所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前往被投诉人的经营场所实施了侵权产品的查扣，并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侵犯投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如果投诉人能初步证明被投诉人缺少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合法依据，举证责任则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 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VINAYAK KULKARNI，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号 D20000-1769）

综上，被投诉人缺乏对争议域名的合法权利和法律依据。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属于同业竞争者，销售相同的产品，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的主体部分及英文产品名称“minebeas”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MINEBEA”、“Minebea 及图”商标及域名的主体部分 minebea 比较，仅多了一个字母“s”，被投诉人的中文产品名称“美蓓亚斯”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美蓓亚”比较，仅多了一个汉字“斯”。投诉人的中英文商标均为臆造词，具有极高的显著性，被投诉人的中英文产品名称与投诉人的在先权利高度近似，明显具有刻意攀附投诉人品牌声誉的“搭便车”行为，不能认定为其是对该争议域名的善意或者正当使用。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无任何附属、许可或者其他利益关系。考虑到投诉人享有的“MINEBEA”和“Minebea 及图”商标在中国具有较高的声誉和影响力，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必然会误导消费者，或者使消费者认为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某种联系。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目的的域名的目的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获取商业利益，这必将干扰和破坏投诉人的正常的业务活动，以及混淆被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的主张**

在规定答辩时间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关于商标权利，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Minebea”商标在中国以及世界各地通过其使用已获得极高知名度，也在中国以及世界各地获得了“Minebea”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在投诉人享有“Minebea”的商标权利之后。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Minebea”的商标权利。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本案争议域名是<minebeas.com>，除去其中代表顶级域的<.COM>，可识别部分是“minebeas”。 “minebeas”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minebea”比较，仅多了一个字母“s”，差别细微，发音近似。被投诉人在其官网和产

品中使用的英文商业标识“Minebeas”和中文商业标识“美蓓亚斯”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Minebeas”和“美蓓亚”在呼叫、组成元素、整体外观上高度近似。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 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陈述说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怎样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也没有提交任何有关的证据支持其持有任何“Minebea”或“Minebeas”的商标。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名字与“Minebea”或“Minebeas”没有任何关系。因此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属于同业竞争者，销售相同的产品。从争议网站的页面可见，网站用作宣传被投诉人的“minebeas”产品（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Minebea”、“Minebea 及图”商标及域名的主体部分 Minebea 比较，仅多了一个字母“s”），被投诉人的中文产品名称“美蓓亚斯”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美蓓亚”比较，仅多了一个汉字“斯”。

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上的产品与投诉人的标记“Minebea”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专家组认为属于《政策》第 4 (b) (iv) 条的情况。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ii) 条的条件。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投诉人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minebeas.com>转移给投诉人美蓓亚三美株式会社。



---

专家组：林乐夫

日期： 2017 年 9 月 21 日